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02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下列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2,121.66 万元，扣除项为租赁收入及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旅游板块业务收入，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2,385.87 万元。回函显示，2020 年 7 月份开始，你公司子公司腾付通开拓线下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将 POS 机发给商户暂时免费使用的模式来拓展市场，2020 年累计投放 POS 机近 60 万台，交易额突破 879 亿元，营业收入 3.76 亿元，主要是面向河南、山东、福建、东三省、广东、浙江等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较大的省份进行 POS 机的铺货，POS 机具经过灌腾付通密钥处理后发给终端用户。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3.82%，其中主要是腾付通收入的增长，其收入已占到一季度收入的 98%。

（1）请按投放月度、分省份披露 2020 年度 POS 机投放使用数量、对应的交易额和营业收入明细，补充披露前二十大手续费收入客

户明细及免费 POS 机具采购成本的会计核算情况。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POS 机收单业务前五大代理商明细、历史合作情况、各代理商负责省份情况，报告期内与代理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报告末往来余额。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与代理商结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3）回函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网联及合作银行通道手续费 2,466.81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上欠款余额前十名明细（含应付款月龄）。请会计师说明针对以上应付款余额函证的具体明细及回函情况，并针对以上应付账款的真实存在性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

（4）回函显示，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将支付给银联、网联、其他金融机构的渠道成本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请按主要渠道机构披露 2020 年度资金清算额明细、应支付的营业成本明细、2020 年末应付款金额及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问询函回复日仍未完成付款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与其协议约定的付款周期相符。

（5）回函显示，针对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 POS 机具设备款 6,196.95 万元余额，会计师检查了采购 POS 机具的期后付款、期后发票取得情况，查询了工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的授权手续等文件，但是无法判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情况。请会计师针对以上应付账款的真实存在性、相应采购发生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

2.回函显示，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及成本的

真实性，年审会计师调取了公司腾付通管理系统数据与账面数据相核对，从公司的腾付通管理系统中调取已注册的商户数量，并与公司外购 POS 的数量进行核对。审计程序中未见对腾付通管理系统的 IT 审计程序，亦未见对公司已注册商户的真实性核查程序和 POS 机是否经供应商灌腾付通密钥处理后是否真实发送给终端用户并启用的核查程序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执行了以上核查程序，说明针对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请会计师针结合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稳定性及是否具有合理商业模式，对公司 2020 年度 3.76 亿元线下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收入是否应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扣除发表明确意见。

（3）会计师对腾付通的采购业务和应付账款余额选取了期末余额和交易额较大的 7 户执行了函证程序，请补充披露以上 7 家供应商名称、函证内容具体明细及回函情况。

（4）回函显示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渠道合作协议，共抽取前十大供应商的协议并与公司账面记载的渠道成本计提比例进行了测算。请补充披露以上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请会计师说明是否针对以上成本发生额向金融机构渠道进行了函证，如是，请逐一说明回函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回函显示，公司子公司北京捷达在 2020 年结转了预付款

24,851.47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捷达员工未能复工，公司员工流失严重，财务人员无法完整提供供应商合同等资料，未能配合审计工作，北京捷达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根据北京捷达提供的报告期旅游业务管理台账，属于 2020 年度完成的旅游业务成本计入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6,040.60 万元，其余预付账款 18,810.87 万元，北京捷达管理层经过梳理判断后将此类 2019 年已经完成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予以结转。请补充披露结转以上预付款的具体判断依据，18,810.87 万元预付款对应的供应商明细及回函所称将预付款予以结转的具体会计处理，账面结转的预付款是否由供应商退回公司其他关联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8 日